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新聘教師，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暨生命科學院教師新聘要點規定外，悉依本所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所擬新聘教師時，須經所務會議決定擬聘人選條件後，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本校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及其他相關資料，提經本所教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人(含)以上，除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本所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及合聘教師中推選擔任之，惟教授委員須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本所教授不足時得邀請校內其他相關領域教授共同組成之；須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 第四條 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
- 第五條 本所教師新聘審查程序如下：
一、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之聘任案須提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之。
二、初審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達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為通過。
- 第六條 擬聘任之教師，以其五年內發表論文著作計分為審查依據，若其五年內不在學術單位服務，則以其十年內發表論文著作計分為審查依據。
- 第七條 論文著作點數計分標準悉依院教師新聘要點規定辦理，聘助理教授需七十分以上，聘副教授七十五分以上，聘教授八十分以上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逕事宜悉依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